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4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复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日停牌。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5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大道138号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六、锁定期安排
- 七、上市地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 十、决议有效期
- 十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杭州永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	63,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 (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 (八)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规模做出调整;
- (九)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6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大道138号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866,402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即不低于人民币27.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杭州永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	63,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 14:30分
  - (六)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大道138号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6,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票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网络投票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60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会人员(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需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9:00—11:00,13:00—16:3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公司证券部。
-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六)本次会议记名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人:卢敏璐 王璐璐
-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 电话:0571-63167793
- 传真:0571-63409790
-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 邮编:311400
-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蓝庆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限售股股票:  
委托人持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8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减少,变动比例超过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孙庆炎、永通控股、富春江通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13,350,000股增加不超过236,216,4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庆炎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孙庆炎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按发行股份上股22,866,402股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庆炎	415,414	1.95%	415,414	1.76%
永通控股	7,200	33.75%	7,200	30.48%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22.50%	4,800	20.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2015年12月9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附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59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68元/股、0.62元/股及0.4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3.80%、14.65%及13.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213,35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236,216,402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前期回落,因此预计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或下降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8%。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末总股本+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前次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本次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发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一、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12月完成。

三、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3,5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四、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2,866,40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内外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投资回报早日实现,并将预期收益内部化,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补充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and 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61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亚华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于孟亚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璐璐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璐璐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思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王璐璐女士于2014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秘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

王璐璐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电子邮箱:stock@hzbz.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5元,共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3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177,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332,53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指定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分别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17,151,268.60元,其中使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累计到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5,723.3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6,693,881.40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6185	585,177,500.00	261,933.93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0668286876		30,322,361.8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富阳支行	330016172205302408		19,212,711.21	
合计		585,177,500.00	56,693,881.7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自自有资金余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力度增加,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确进行。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对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系由于相关项目均为建设和调试投产阶段,已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未投产投资比例较低,尚未能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无法达到项目整体规划产能,未能产生足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发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发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57,284.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715.13
变更用途的	